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

（上接4版）

深挖细查预期收益、约定代持、“白手套”、政商“旋转门”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，坚决打击利用互联网、虚拟货币、跨境资金、区块链等实施的腐败行为。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围绕就业、养老、社保、住房、教育、医疗、“三农”等领域问题深化治理，严肃查处贪污侵占、截留挪用、虚报冒领、吃拿卡要等问题，严惩“蝇贪蚁腐”，持续推进扫黑除恶“打伞破网”。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，加强追逃防逃追赃，加大跨境腐败案件查办力度。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，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行贿行为，加强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，防范和打击“围猎”行为。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，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。推动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地方、部门和单位彻底肃清流毒、修复政治生态。

（二）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。坚持秉公用权、依法用权、廉洁用权、为民用权，防止和纠治擅权妄为、滥用权力、玩忽职守等行为。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、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，加强对权力配置、运行的规范和监督，及时发现问题、纠正偏差，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。抓住政策制定、议事决策、审批监管、执法司法等关键环节，规范职责权限、行权边界、工作程序，规范自由裁量权，防止权力设租寻租。加快重点领域、新领域权力运行规范和制约机制建设。建立重点行业权力清单、基层小微权力清单。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制度。

（三）夯实崇廉拒腐思想根基。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，丰富内容和载体，教育引导党员、干部自重自省、慎独慎微，自觉拒腐防变。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，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蕴含的理想信念、价值理念、道德观念、纪法意识涵养党员、干部清廉操守。把廉洁文化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，把廉洁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，营造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。创新廉洁宣传教育机制，线上线下联动，分层分类确定内容和方式，增强针对性有效性。发挥勤廉典型示范引领和违纪违法案例警示震慑作用。督促领导干部带头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。

（四）增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综合效能。深入研究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反腐败规律，健全反腐败法律法规，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时发力、同向发力、综合发力，着力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。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下纪检监察机关同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，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。抓实以案促改促治，对重大案件中发现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治理，通过查处案件健全制度机制，消除权力运行漏洞、监管盲区、制度空白，形成监督、办案、整改、治理闭环。把握腐败新动向新特点，深化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，推进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，提高反腐败穿透力。

八、坚持制度治党、依规治党

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、根本之策。必须坚持把党章作为全党的根本行为规范，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，推动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，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。

（一）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。科学编制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计划。统筹党内法规立改废释，注重系统集成，加强配套衔接。根据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际需要制定完善党内法规制度，及时补齐制度短板。建章立制要针对突出问题，确保便利管用。完善党内法规解释机制。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。

（二）增强制度执行力。强化制度刚性约束，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、遵守制度没有特殊、执行制度没有例外。推动党员、干部自觉学习党章、遵守党章、贯彻党章、维护党章。加大党内法规公开力度。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学习培训。把制度的执行和监督贯穿党组织和党员、干部履职全过程，贯穿区域治理、部门治理、行业治理、基层治理、单位治理各方面，确保制度时时生威、处处有效。坚决纠正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防止制度执行做选择、打折扣、搞变通，避免制度空转。

（三）大力破除潜规则。坚持立明规矩，推进党务政务公开。教育引导党员、干部讲原则、遵法纪、守正道，在权力行使、政策执行、项目争取、干部选用、评优评先等方面自觉反对和抵制潜规则。坚决纠治“搭天线拜码头”、“原则不如关系”、“章子不如条子”、不给好处不办事、暗箱操作等乱象，坚决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和人身依附关系侵蚀党内生活。健全举报机制，严肃查处结交或充当政治掮客、政治骗子行为。建立类案分析回溯、整改通报制度，完善政治生态动态监测、研判、治理机制。

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必须进一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。做实党委（党组）全面监督，加强对各类监督主体的领导。修订党内监督条例。完善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，做实监督检查和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，注重力量协同和优化，加强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派驻监督、巡视监督统筹衔接。用好县乡村监督资源和力量，健全基层监督体系，完善提级监督、交叉监督等机制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促进基层监督和基层治理有机贯通。推动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行政监督、司法监督、审计监督、财会监督、统计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深度融合、高效联动，形成监督合力。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，落实巡视工作条例，用好常规巡视、专项巡视、机动巡视、提级巡视等方式，创新巡视方法，加大巡视“回头看”力度，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，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，提升对村巡察质效，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利剑作用。

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是全党的共同政治责任。必须扭住管党治党责任制“牛鼻子”，压紧压实党委（党组）主体责任、纪委监督责任、党委（党组）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、领导班子其他成员“一岗双责”和党员、干部具体责任，健全各负其责、统一协调的责任体系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主动抓、用心管，扣紧责任链条，层层传导压力。县级以上党委（党组）至少每年听取一次领导班子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汇报，加强督促指导。各级纪委（派驻纪检监察组）要履行好监督责任，下级纪委（派驻纪检监察组）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（派出机关）报告一次党委（党组）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“一把手”履行职责、行使权力情况和自身履行监督责任情况。党委各部门要履职尽责、齐抓共管。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严于律己、严负其责、严管所辖，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上作示范。推进各层级各领域党建工作要实事求是、务求实效，力戒形式主义。优化责任落实考评机制，对管党治党不力、出现严重问题的严肃追责问责。

历史昭示未来，奋斗成就伟业。中国共产党在波澜壮阔的伟大征程中，铸就了矢志追求真理、始终把准前进方向，深深植根人民、始终拥有坚实根基，勇担历史使命、始终掌握战略主动，顺应发展潮流、始终走在时代前列，敢于善于斗争、始终保持必胜信心，注重强健自身、始终充满生机活力等优秀特质。一百多年来，中华大地发生的沧桑巨变，充分证明党不负历史、不负人民，不愧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，不愧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。伟大、光荣、正确的中国共产党，历经风雨而初心不改，目标笃定并勇毅前行，将牢记“三个务必”，永葆赶考的清醒坚定，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，坚决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，不断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！

全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励精图治、奋发图强，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不断开创新时代管党治党、兴党强党新局面，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！

（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）

